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76号

关于江门弘耀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水处理设备、500 台喷淋塔、500 台活性炭箱、500 台布袋除尘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弘耀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弘耀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水处理设备、500 台喷淋塔、500 台活性炭箱、500 台布袋除尘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弘耀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 12 号之一自编厂房 B，租用已建厂房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，年产 500 台水处理设备、500 台喷淋塔、500 台活性炭箱、500 台

布袋除尘器,项目占地面积 2128 平方米,建筑面积 2128 平方米,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、焊接、打磨、刷漆、组装等。项目油性漆(包括主漆、固化剂、稀释剂,合计年用量约 2.576 吨)、水性漆(年用量 8.326 吨)均须满足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 38597-2020)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限量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,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,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,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;水性万用漆刷辊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零散废水资质的公司处理,无其他工业废水产生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,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 TVOC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

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≤ 0.251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